

附件 2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负责本镇公园、广场、道路、桥梁、路灯、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内燃气供应站的选址及其安全消防设施；承担镇内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镇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镇内垃圾处理的管理；负责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指导各社区（村）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5 个组，分别是办公室、环卫组、绿化组、市政组和燃气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0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53.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3.10	本年支出合计	7403.1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03.10	支出总计	7403.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03.10	1531.35	5871.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53.69	1481.94	58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95	9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4.95	9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99	2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99	2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03.10	1014.36	6388.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53.69	964.95	6388.7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95	9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4.95	9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99	0.00	240.99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99	0.00	240.99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871.7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53.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3.10	本年支出合计	7403.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03.10	支出总计	7403.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31.35	1014.36	516.99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81.94	964.95	516.99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95	964.95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4.95	964.95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99	0.00	240.99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99	0.00	240.99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0	0.00	276.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0	0.00	27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41	49.4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9.41	49.4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41	49.41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14.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8.74
[30101]基本工资	74.07
[30102]津贴补贴	279.42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110.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113]住房公积金	49.41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3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43
[30228]工会经费	13.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9
[30302]退休费	88.25
[30307]医疗费补助	4.64
[30309]奖励金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16.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99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45.13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35.56
[30207]邮电费	0.96
[30209]物业管理费	108.13
[30211]差旅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8.64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11.81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6]救济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助学金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大型修缮	0.00
[31008]物资储备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对企业补助	0.00
[31204]费用补贴	0.00
[31205]利息补贴	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99]其他支出	0.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其他支出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71.75	0.00	587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1.75	0.00	5871.75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14.36	1014.36	1014.3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014.36	1014.36	1014.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8.74	858.74	858.7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3	62.13	62.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9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388.74	6388.74	516.99	5871.75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388.74	6388.74	516.99	5871.75	0.00	0.00	0.00	
路灯养护费	129.50	129.50	0.00	129.50	0.00	0.00	0.00	高埗镇所有路灯、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变压器等养护,2021年7月-2024年6月由广东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包,2024年7月-2027年6月由广东汇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绿化养护费	412.45	412.45	0.00	412.45	0.00	0.00	0.00	按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绿化管养工作,使园林养护达到更高的水平,使居民的生活环境越来越好。
市政设施经费	363.21	363.21	0.00	363.21	0.00	0.00	0.00	1、开展镇属道路及市政设施零星工程维护项目,维修镇属道路损坏的市政设施,保证道路路面状态良好。2、对农村公路和高埗镇高埗大桥(旧址)等镇属桥梁进行检测及维修加固,确保道路桥梁安全畅通。3、广告示范街、户外广告牌拆除等项目。4、高埗村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绿化整治经费	68.30	68.30	68.3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镇属绿化带整治工作,包括树木种植及迁移、补种草皮、配件购置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路灯电费	380.00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按专用变压器用电量支付高埗镇高压和低压路灯电费，保证城市照明，确保路灯照明率达到95%。
环卫养护费	4558.09	4558.09	0.00	4558.09	0.00	0.00	0.00	做好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牛皮癣清理、公共厕所管养、除四害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路灯设施经费	28.50	28.50	0.00	28.50	0.00	0.00	0.00	维护我镇合同外的路灯设施，暗区整治，确保亮灯率达到95%以上，保证城市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完成完成春节灯饰和花饰、国庆节悬挂灯笼工程的工作，营造节日氛围,美化、亮化城市。
水电费补助支出	39.32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公用大楼水费、电费及时缴纳，避免产生滞纳金，保障办公区域正常运转。
运行维护费（物业资产）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电梯、电力设备、办公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证公用大楼正常运转。
（税收分成扣款）-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监管项目	164.34	164.34	164.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设置本专项支付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监管费用，直接在税收分成中扣除。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	76.65	76.65	76.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做好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工作，由镇街直接支付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生活垃圾处理费分成扣款-垃圾终端处理生态补偿费	101.25	101.25	101.25	0.00	0.00	0.00	0.00	改善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环境，切实加强我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重建，保障利益平衡，维持地区稳定，促进设施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宜居安康的生活环境。
代征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45.13	45.13	45.13	0.00	0.00	0.00	0.00	《关于对返拨 2023 年度代征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手续费的复函》（高府办复[2024]259 号），完成 2024 年度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0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2.68 万元,下降 39.64%,主要原因是减少美丽圩镇建设财政资金奖补、环卫设施建设经费和环卫养护费资金收入;支出预算 740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2.68 万元,下降 39.64%,主要原因是减少美丽圩镇建设财政资金奖补、环卫设施建设经费和环卫养护费资金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650.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649.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19.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94.45平方米，车辆2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60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环卫养护费	4558.09	做好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牛皮癣清理、公共厕所管养、除四害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绿化养护费	412.45	按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绿化管养工作，使园林养护达到更高的水平，使居民的生活环境越来越好。
路灯养护费	129.50	高埗镇所有路灯、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变压器等养护,2021年7月-2024年

		6月由广东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包，2024年7月-2027年6月由广东汇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路灯电费	380.00	按专用变压器用电量支付高埗镇高压和低压路灯电费，保证城市照明，确保路灯照明率达到95%。

注：无

七、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13项，预算金额6388.74万元，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